
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农〔2021〕25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 救灾资金（第 1 批）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（第 1 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44 号）及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要求下达〈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（第 1 批）〉的函》（揭市农函〔2021〕267 号），此项资金是参照省农业农村厅的测算依据，根据玉米种植面积，按因素法下达。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（第 1 批）2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其中：揭东区 7 万元，揭西县 6 万元，普宁市 2 万元，惠来县 3 万元，空港区 2 万元），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1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 2021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。并将有关事

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用于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。其中，水稻病虫害防控资金主要用于水稻“三虫两病”、农田鼠害等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和应急防控；草地贪夜蛾资金主要用于开展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控、监测调查和培训宣传等；重大植物疫情防控资金主要用于水稻象甲、柑橘黄龙病阻截防控和综合治理等。

二、请有关县（市、区）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由市农业农村局另文下达。请有关县（市、区）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揭阳市财政局

2021年5月19日

公开方式： 主动公开

抄送： 市农业农村局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20日印发
